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賜宏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275
傳真：(03)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3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134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001348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中華民國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9月2日府教終字第11002236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0年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因應全國疫情嚴峻並與全國性公投撞期，爰修正要點內容如下：
 - (一)決賽賽程為110年12月25日(星期六)及12月26日(星期日)2天。
 - (二)取消閉幕暨頒獎典禮，獎座於比賽後1個月內寄送至各競賽單位。
 - (三)報名時間順延至10月18日(星期一)至11月12日(星期五)。
 - (四)客家語字音字形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110年4月30日修正公布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

教務處 110/09/06 08:55



1100003643

有附件



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